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文件

苏委教工秘〔2021〕5号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开展 全省学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 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办公室），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现就开展全省学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学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深刻认识抓好学校实

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将维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压实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管理责任、学校主体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切实治理风险和消除隐患，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二、加强协同，全面开展专项整治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办公室）牵头，与公安、人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健、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在前期开展的覆盖各级各类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及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场所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整治基础上，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苏教传电〔2021〕92号）要求，对辖区内学校拉网式安全检查情况开展抽查和督导检查。各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统一纳入属地抽查检查范围，独立学院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由母体高校负责督促落实。

三、闭环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办公室）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能立整立改的，要求各有关学校必须立即整改解决；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以“一校一清单”形式，逐校开出安全隐患“问题清单”，要求限时整改、签字验收、对账销号，实现闭环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

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学校及部门单位，按照权限和职责分别问责追责。对因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和不负责任、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严肃倒查问责。

四、完善制度，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关系，压实各方责任、堵塞监管漏洞，强化行业主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辖区属地责任的衔接落实。推动构建齐抓共管、整体协调、各方联动的工作机制，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实际行动，严密防范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将适时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督查。

请各设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前将本地区学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一式二份）报送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同时发送 PDF 电子版。联系人：丁同玉、徐宁，电话：025-83335683、83335460，邮箱：jsjyt_kjc@163.com。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1 年 11 月 3 日
秘书组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
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